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姜高峰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姜高峰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其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高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姜高峰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1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1日(周一)14:00–16: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熊俊先生、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良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严中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斌先生;财务负责人秦晓军先生;独立董事唐西胜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4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建筑业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总体情况

序号	业务模式	2020年1–3月新签订单		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施工承包	6	141,744.48	74	2,241,070.18	5	141,197.38
2	工程总承包	0	0	7	416,520.45	5	214,535.37
3	项目代建管理	1	202.05	36	8,251.68	1	213.24
4	PPP项目	0	0	1	92,917.43	0	0
5	道路日常养护	4	10,513.14	24	84,036.52	0	0
	小计	11	152,459.67	142	2,842,796.26	11	355,945.99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施工承包	2019年1月24日	23个月	306,041.48	正在履行。已完成收入额占合同总额的36%。对上计量7次。因施工用地协调、调蓄池设备选型等原因,经与业主沟通,合同工期延长至2020年底。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微波单片集成电路接地结构及其安装工艺	ZL201811011497.1	第3774205号	2018年08月31日	2020年04月28日	发明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发明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罗永忠先生,独立董事王运陈先生,董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李辉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易东生先生,副总经理、战略投资总监曾金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润升")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1362,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湖北润升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20-040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梦舟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959,400	10.00
2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1.61
3	王敏	14,486,829	0.82
4	赵文浩	12,967,900	0.73
5	财通基金–李绍君–财通基金玉泉9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50,000	0.71
6	钱勇	8,920,000	0.50
7	王绍林	6,683,800	0.38
8	王胜	5,185,700	0.29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23,800	0.29
10	吴克平	5,000,000	0.28

(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0日下午17:3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地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将举行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地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地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地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建林先生,总经理尹纪成先生,独立董事郦仲贤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15:00——16:00之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0日下午17:3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朱晓吉;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

公司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发生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德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舜德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崇舜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双牌工业集中区创新创业园4栋303室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中介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贸服务;机械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未改变舜德公司对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同时,舜德公司的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舜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20,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4,224,806股

发行价格:30.96元/股

2、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6,201	187,499,982.96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7,726	131,199,996.96	6
3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968,992	29,999,992.32	6
4	华泰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968,992	29,999,992.32	6
5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94,444	21,499,986.24	6
6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88,889	43,000,003.44	6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0,077	86,999,983.92	6
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979	79,999,989.84	6
9	严鸿宴	1,614,987	49,999,997.52	6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540	38,499,998.40	6
11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807,493	24,999,983.28	6
12	洪津	700,904	21,699,987.84	6
13	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582	4,600,098.72	6
	合计	24,224,806	749,999,993.76	–

3、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剑桥科技"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其他议案。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更新。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224,806股,均为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0.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7.0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749,999,993.76元。

5、发行费用

人民币18,975,224.66元。

6、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731,024,769.10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899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15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749,999,993.76元。

2020年4月16日,中信证券向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00号《验资报告》审验:剑桥科技实际已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24,8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3.7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1,024,769.1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4,224,8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7,851,434.79元(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1,051,471.69元)。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剑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和剑桥科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剑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剑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股票认购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24,224,806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发行对象总数为13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0.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93.7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6,201	187,499,982.96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7,726	131,199,996.96	6
3	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968,992	29,999,992.32	6
4	华泰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968,992	29,999,992.32	6
5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94,444	21,499,986.24	6
6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88,889	43,000,003.44	6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0,077	86,999,983.92	6
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979	79,999,989.84	6
9	严鸿宴	1,614,987	49,999,997.52	6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540	38,499,998.40	6
11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807,493	24,999,983.28	6
12	洪津	700,904	21,699,987.84	6
13	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582	4,600,098.72	6
	合计	24,224,806	749,999,993.76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金: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6,056,201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金:	12,68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4,237,726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金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968,992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华泰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1)华泰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的管理人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上文所示。

(2)获配数量与限售期

获配数量:968,992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管理人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上文所示。

(2)获配数量与限售期

获配数量:694,444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管理人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上文所示。

(2)获配数量与限售期

获配数量:1,388,889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注册资金:	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2,810,077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凌
注册资金:	49,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046F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2,583,979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9、严鸿宴

(1)基本情况

名称:	严鸿宴
身份证号码:	6103221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614,987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0、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注册资金:	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14003X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243,540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1、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的管理人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金	2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807,493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2、洪津

(1)基本情况

名称:	洪津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700,904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3、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是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304号
法定代表人:	曾晓洁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71276N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48,582股。

限售期安排: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36,643,552	21.63	36,643,552
2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2,343,540	13.19	
3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11,033,334	6.51	11,033,334
4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8,579,580	5.06	8,579,58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609,584	2.13	
6	吴志强(参与融资融券)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330,000	1.9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579,064	1.5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1,860,482	1.1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1,531,965	0.90	
10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1,500,000	0.89	
	合计		93,011,101	54.90	56,256,46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20年4月21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36,643,552	18.92	36,643,552
2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2,343,540	11.54	–
3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11,033,334	5.70	11,033,334
4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8,579,580	4.43	8,579,580
5	吴志强(参与融资融券)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150,000	1.63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147,184	1.62	–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3,067,218	1.58	2,067,183
8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2,583,979	1.33	2,583,97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579,064	1.33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2,099,483	1.08	2,099,48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2,099,483	1.08	2,099,483
	合计		97,326,417	50.24	65,106,59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基于截至2020年4月21日的前十大股东数据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

2、数值保留2位小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4,224,80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283,141	33.81	24,224,806	81,507,947	42.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165,799	66.19	–	112,165,799	57.91
合计	169,448,940	100.00	24,224,806	193,673,74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3,673,746股,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持有公司36,643,552股,占总股本的18.92%,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全资控股CIG开曼,并通过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间接控制公司4.4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3.35%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Gerald G Wong的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全资控股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1,033,334股,占总股本的5.70%。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29.05%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Gerald G Wong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既有战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四大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穆波伟、宋怡然

项目协办人:罗方方

项目组成员:高琦、刘坚、费韶臻、任绍凯、张文俊、王瑞琳、王文睿、万虎、金旭

联系电话:010-60838962

传真:010-6083879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尚世鸣、何廷财

联系电话:021-5298 5488

传真:021-5298 5492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颖、倪一琳、王斌、费旖

联系电话:021-2328 0000

传真:021-2328 00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费旖

联系电话:021-2328 0000

传真:021-2328 0000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及验资报告;

(五)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